

**「雪霸國家公園至雪見道路未完成路段興建工程(62-1線)後續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工作」公共建設諮詢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工程會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如附簽到表）紀錄：楊美娟

伍、主席致詞：略

陸、緣起：

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穀山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穀山顧問)依上開要點向本會提出諮詢申請書。

穀山顧問就苗栗縣政府(下稱縣府)辦理「雪霸國家公園至雪見道路未完成路段興建工程(62-1線)後續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工作」，申請公共建設諮詢，來函主張說明如下：

- (一) 106年9月5日穀山顧問提出終止契約申請，縣府未准，後續要求處理的工作事項並非契約明訂內容，穀山顧問數次提出拒絕，但縣府皆以公文要求期限繳交否則扣款，穀山顧問為求和諧忍耐繼續超出契約約定進行額外工作。
- (二) 縣府於107年8月13日主動通知終止契約，於107年11月6日第1次驗收未完成，108年4月25日第2次驗收通過，惟雙方對逾期事項扣罰未達共識，108年6月12日穀山顧問提送驗收結算證明書及請款項目計算，108年7月30日縣府檢還6月12日穀山顧問所提資料，並提出違約金計算表。因雙方對履約內容及扣罰計算有嚴重認知歧異，爰提出公共建設

諮詢。

柒、諮詢小組建議事項：

- 一、穀山顧問未依契約約定提送工作月報表，縣府亦未通知穀山顧問逾期情形及催繳工作月報表，且未限定月報之形式，雙方皆有瑕疵；穀山顧問所提重大督導會報所提出之內容類似月報，雖不能取代，惟其逾期違約金依契約第13條第1款約定以契約價金總額計算千分之一，有失公平合理，請縣府妥適斟酌。例如考量本案未執行後續監造，且月報與重大督導會報所提效果相同，是否以設計費計算逾期違約金較為妥適。
- 二、提送第二次環差審查意見相關資料涉及未來執行內容部分，依穀山顧問彙整之縣府106年3月31日公函之案由內容「……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一案，請協助於106年4月13日前依審查意見提出相關資料……」，其屬「協助」性質，爰縣府公函通知之期限既非契約所定，應為雙方合意之合理期限，縣府單方逕要求一期限並據以計算違約金，值得商榷，建請縣府本於公平合理原則，予以斟酌。
- 三、本案因政策變更致終止契約，屬非可歸責於雙方，對於終止契約前，穀山顧問確實有執行者，建議穀山顧問檢具相關費用證明，由縣府依契約及公平合理核實給付。例如第一標雖已發包未開工，有動員監造人力部分；水土保持計畫實際已進行測量部分等。
- 四、本諮詢會議係協助契約雙方釐清契約條文，雙方對於事實爭執部分，如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另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
- 五、對於本案爭執事項，縣府必要時可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有關之諮詢。

捌、雙方當事人發言內容：

- 一、穀山顧問：

(一)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工作契約委託項目及其費用：設計簽證費為126萬8,906元、監造服務費為1,264萬8,094元、水土保持計畫相關費用為187萬3,200元、環境影響說明書執行相關費用為280萬9,800元。

(二)雙方就爭執較大為未提送工作月報之逾期違約金部分及提送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下稱環差)審查意見相關資料之懲罰性違約金部分：

1. 未提送工作月報之逾期違約金：本公司按以往工作常例，月報表之提送為監造月報表，因第2標工程未招標成功，第1標於開工後因林務局用地因素無法開工，爰從未曾提送監造月報表且縣府亦未曾通知本公司提送工作月報；惟縣府每月召開重大工程督導會議，均要求本公司填寫工作執行情形報表，已讓縣府充分掌握業務執行狀況，不應以制式合約文字-每月提送月報表，來否定本公司每月開會時當場提送之報表。

2. 提送第二次環差審查意見相關資料之懲罰性違約金：

(1) 依契約第5條第1款第(四)目內容，係依第1、2標後續工程實際進度合計後平均達40%及80%時，向甲方提出是否須辦理環差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若未辦理則不給付費用。

(2) 本案環差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涉及前設計廠商之變更設計，非屬本公司工作範圍且需較長時間始得完成；惟本公司基於協助性質且未來仍需執行，爰耗時完成。另縣府公文以平信寄送且給予之時間常不合理，本公司收文需5至6天，例如發文要求次日提供會議紀錄。

(三)未執行完成終止契約部分給付技術服務費用：

1. 設計簽證費：本公司已依契約如期完成，但因招標多次流標[僅第1標有決標(後因超過過半年無法開工而廠商

提出解約)，第2標均流標]，縣府多次要求穀山顧問修正預算書圖，增加穀山顧問成本。

2. 監造服務費：本公司依契約約定提送監造計畫書3份，後因工程廠商解約未執行監造服務。
3. 水土保持計畫相關費用：本公司依契約製作水土保持計畫書變更資料，提供縣府送水保主管機關審核，惟審查委員認原計畫核定之水保計畫書已過時效，不可採變更方式要求須重新提送水土保持計畫書。本公司於縣府要求下製作新水土保持計畫書(包含全工區地形測量)，但新水土保持計畫書尚未經委員審查通過，縣府即與本公司辦理終止契約。
4. 環境影響說明書執行相關費用：本工程無法開工，故各標工程進度未達40%及80%情形，本公司未執行契約內容項目，但縣府多次函文要求本公司協助非本契約之環評審查會議出席審查及製作回復相關環評委員意見之書圖。

二、縣府：本案係依契約第16條第4款因政策變更致終止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一)違約金部分：

1. 未提送工作月報之逾期違約金：

- (1)依契約第8條第17款第(二)目約定，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3日以前向甲方提送前一月之工作月報(紙本及電子檔)，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含當月完成成果說明)、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爰工作月報屬契約項目之一。
- (2)復因前項工作月報所應記載內容屬全部契約之工作，不分是否有執行監造或水土保持計畫等，而有差異，爰本府依契約第13條第1款每逾一日以契約總價之千分之一計罰逾期違約金，共計1,262萬9,400元；

因逾契約價金總額20%，依契約價金總額20%計算，約400多萬元。

2. 提送第二次環差審查意見相關資料之懲罰性違約金：
 - (1) 本府依契約第13條第3款約定，未於本府指定期限內提送或完成與本計畫有關之文件或事項，每逾一日以扣罰3,000元懲罰性違約金。
 - (2) 穀山顧問協助回復辦理之內容係本府另案辦理之「雪霸國家公園至雪見道路未完成路段興建工程(62-1線)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穀山顧問為後續執行之技術服務廠商。
 - (3) 有關審查委員所提審查意見，涉及以前完成部分，本府係通知前廠商答復；惟涉及未來執行內容部分，依契約第2條第1款第(六)目約定，應由穀山顧問答復未來如何執行本計畫。若穀山顧問認為本府給予的期限太短，應提出展延，惟本府未見穀山顧問要求展延工期。

(二) 未執行完成終止契約部分給付技術服務費用：

1. 本案因政策變更致終止契約，爰本府依契約第16條第4款辦理，並請穀山顧問就契約之服務項目提出所受損失證明之佐證資料，惟穀山顧問無法提出，致本府無法核實給付費用。
2. 至水土保持計畫相關費用部分，因依契約第5條第1款第(三)目約定，水保主管機關尚未核定，未符契約約定之付款條件；水保主管機關審核水土保持計畫書變更資料，因答復內容涉及水保變更對照表，較為複雜，致改為重新提送水土保持計畫書較為單純；爰該費用之給付，仍請穀山顧問就本項目實際成本所受損失證明之佐證資料。

玖、散會（上午11時55分）